项目编号：LHZBZC2026074G

# 西安市临潼区华清中学操场塌陷综合治理项目

# 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凌辉发字（2026）061号

## 成交通知书

**西安市临潼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贵单位在2026年8月4日**西安市临潼区华清中学操场塌陷综合治理项目施工（项目编号：LHZBZC2026074G）**招标采购活动中，依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经评审委员会对各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定贵单位为本项目中标单位。

**中标价为：** 50492816.52元

**大　　写：** 伍仟零肆拾玖万贰仟捌佰壹拾陆元伍角贰分

**工　　期：** 540日历天

**质　　量：** 合格

**项目负责人：** 韩勃勃

请贵单位接此通知后，做好以下工作：

1、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洽谈并签订合同；

2、与采购人做好技术交底衔接工作；

3、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4、按照《招标文件》内容及合同要求，保质保量如期履约。

采购代理单位：（盖章）

2026年8月5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安市临潼区华清中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1157578135055

承包人（全称）：西安市临潼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15221022318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西安市临潼区华清中学操场塌陷综合治理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西安市临潼区华清中学操场塌陷综合治理项目施工

2.工程地点：西安市临潼区华清中学

3.工程内容：本项目建设内容由操场塌陷综合治理工程、新建工程和改造工程三部分组成：1、华清中学操场塌陷综合治理工程：(1)对操场北侧的不良地质及杂填土进行土方开挖，对操场东侧原杂填土区域采用挤密桩进行地基处理，在南侧、西侧、东侧新建护坡。(2)拆除操场原有已塌陷老旧地面，恢复重建，占地面积13630㎡,并新建配套的室外照明及绿化。(3)对原操场地下的生活水箱及管网进行迁移新建，在操场及周边新建给水、雨水、污水的检查井及管道。2、新建工程：(1)利用操场北侧塌陷严重处开挖后的空间，新建地下二层(局部一层)风雨操场占地面积约4272.19㎡,总建筑面积约7493.35㎡,其中新建风雨操场约2084.38㎡、社团用房及消防水池约2486.66㎡、地下车库约2923.31㎡.(2)新建地上1层操场主席台，含准备间、旗台及看台，建筑面积约370㎡.3、改造工程：(1)修缮校园东西两侧内部道路，打通堵塞道路，拆除道路原毛石护坡，新建道路两侧护坡，(2)校园原供电系统新增1台800kVA预装式变电站及配套室外电缆，新增一台柴油发电机，作为备用电源，满足校园应急所需。

4.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8 月 14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8 年 2 月 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540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因承包人自身管理不善、施工组织不合理或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工程任务，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本项目工程实施方案和工程量清单中的所有任务，并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要求验收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伍仟零肆拾玖万贰仟捌佰壹拾陆元伍角贰分(¥50492816.52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万零贰佰元肆角陆分(¥2100200.46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玖万柒仟伍佰元整 (¥ 2997500.0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__固定综合单价合同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韩勃勃__身份证号：__610115199103144272__

证书编号：__陕261151674395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本项目工程实施方案；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并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承包人承诺合同履约期间尽量保持项目部主要人员稳定，落实实名制人员到场履职。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确因不可抗力、疾病、离职等客观情形需要更换的，承包人应提前向发包人提交同等及以上资格人员资料，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如若项目部主要人员未按有关实名制管理规定不到现场履约或投标人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更换，按照合同约定接受处罚（单次每人每次5000元）。

5.承包人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8 月 1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西安市临潼区华清中学**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伍 份。

【本页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发包人：西安市临潼区华清中学

（公章）

组织机构代码：126101157578135055

地址：西安市临潼区书院街 6 号

邮政编码：710600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29-83890597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西安市临潼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组织机构代码：91610115221022318N

地址：西安市临潼区东关街 21 号

邮政编码：710600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29-83812808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临潼区东关支行

账号：3700173809022190395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通用合同条款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GF—2017—0201)的“通用条款”。

2、通用条款中若与专用条款冲突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投标文件、补充条款、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确认的对合同有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相关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监理人：/。

1.1.2.2 设计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现场临时办公及施工场地 。

1.1.3.2 永久占地包括：按照设计图纸确定。

1.1.3.3 临时占地包括：合同履行中确定。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工程强制性标准条文2013版》、《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陕西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西安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及陕西省与西安市的地方法规、政策性文件及政府主管部门颁布的调价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DB61/T 5126-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及各专业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基价表；其他相关国家、行业及陕西省现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满足施工图的全部内容。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①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含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等修正文件）②本合同协议书③本合同专用条款（含工程质量保修书）④中标通知书⑤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答疑文件、补遗文件⑥本合同通用条款⑦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审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承诺资料）⑧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⑨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文件，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注：上述未能解释清晰的，以要求较高者为解释依据；先后时间形成的文件有矛盾，以后形成的文件为解释依据；如承包人在响应文件及其附件中作出有比招标文件及其附件、答疑补遗文件和本合同（含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下同）更有利于发包人的响应，则招标响应文件及其附件中更有利于发包人的相关条款内容的解释顺序优于招标文件及其附件、答疑补遗文件和本合同，承包人须按这些响应承诺履行（即发包人有权视情况适用有利于己方的条款或文件而不遵循上述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5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合同签订后提供施工图两套（含制作两套竣工图所用图纸）、承包人陆续增加套数，发包人负责联系解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支付。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不得外借，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用于其它工程或向第三方透漏有关该工程的一切信息。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承包人有责任复核施工图纸，在复核和施工过程中发现有关工程设计的任何错误、遗漏、缺陷，应及时通知监理人与发包人 ， 并按发包人的指令办理。或施工过程中就图纸问题未告知发包人，承包人擅自处理解决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应损失。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图纸应经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计划、材料和设备采购与供应计划和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10 日历天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视发包人需求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10 日历天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合同签订后 5 日内提供施工图及施工方案。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5 日历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现场办公室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签订合同时确定。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签订合同时确定。

1.8 交通运输

1.8.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

1.8.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8.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9 知识产权

1.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9.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9.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0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执行通用条款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姓名：鲁春宁 ；联系电话：13759903499。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负责工程的质量、安全、投资、进度、材料、现场管理，协调解决施工环境各种关系;协调政府相关部门及设计、检测、施工、监理等单位，确认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签证 ；对发生的不可抗力造成工程无法施工的处置；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确认；按通用条款要求对项目进行相关验收和变更确认:对施工过程中的问题:地基处理、施工范围、材料认质认价、施工方案变化、各种措施费的实施、变更、签证、计时工等进行确认：审核工程进度报量，协调工程款支付；对工程结算资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核，对承包人的不履约行为按合同规定进行处罚；对涉及需要发包人党委会和（或）办公会议决议后方能实施的事项，需取得决议文件后，发包人代表再行签字；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三天前移交。

2.2.2 提供施工条件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提供指定电源地点，由本工程承包人自行接入施工现场；发包人提供指定水源地点,由本工程承包人自行接入施工现场。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以批复为准。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2.4、发包人工作

1.开工前由承包人负责安装水电表。水电供应由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水电使用合同。

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按表计实耗量向发包方交费。

2.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在施工道路的两端由承包人设置交通安全警示标志和车辆导向标识；夜间应当设置警灯等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

3.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执行《通用条款》8.1. (6)款。发包人以书面形式交验，并于交付施工现场时，在现场实际交验，并作交验记录。

4.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工程开工前 5 日内。

5.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6.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进行提交 ， 需同时提供对应内容的电子版资料（图纸 CAD 格式、其余 PDF 格式)。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六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 30 日历天。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汇总文件及电子文档。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的任何增加和删减。

②承包人应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建立健全的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如在发包人按时支付工程款的情况下，承包人造成雇员的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纠纷，导致民工围堵发包人等的，承包人应按合同暂定总价款的 5%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③承包人进入现场施工，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及已有成品保护工作。现场运输材料、堆放材料等造成的路面的污染，承包人应该有专人负责跟踪打扫；

④做好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工作，现场施工及生活产生的垃圾应该每天有人清除。

⑤必须遵守现场的相关制度,服从发包人职能部门各项管理规定。

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每月25 日向发包人报送三份《通用条款》规定的报表。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 25 日前，向发包人提交施工计划及完成量报表。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根据工程需要，提供维修夜间和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JGJ46-2005》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 GB50104-93》组织施工，同时严格遵循施工安全相关要求，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协议所确定的合同价款中。因承包人未能按照上述规范组织施工，发包人代表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向承包人索赔相关费用，并在工程付款中扣除。

（4）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执行《通用条款》，费用在措施费内已计取。

（5）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应按照有关法律、规范、规程的规定及本工程特性进行成品保护，所有费用都已包含在合同协议所确定的合同价款当中；保护期出现损坏，承包人自费修改的标准不得低于相关的工程质量验收规范、本工程相关质量要求及发包人的相关工程质量的要求。

（6）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执行《通用条款》。如因施工方法不当造成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7）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必须符合当地政府对安全文明工地以及创建文明城市的要求，如发生因违反规定而造成的损失，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未能按照上述规定施工和交工，发包人代表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向承包人索赔相关费用，并在工程付款中扣除。

（8）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1）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接受并配合有关建设、房屋建筑、市容、环保等部门的管理，积极主动做好相关工作，确保工期和工程的正常运行，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各项费用。

2）根据发包人检查、接待等活动的要求，做好施工现场的配合工作，其它未定工作，双方协商解决。

3）根据发包人项目质量计划和质量保证体系，承包人应建立起完善的质量计划和质量保证体系，纳入统一的项目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确保质量体系的有效运行，并定期检查质量保证体系的运行情况。制订质量问题预防、纠正及奖惩办法，实现对质量问题的预控，进行有针对性的质量奖评；质量的控制包括对深化设计和施工详图设计图纸的质量控制；施工方案的质量控制；设备材料的质量控制；现场施工的质量控制；工程资料的质量控制等各个方面。

4）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规范，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发包人或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可靠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严格执行国家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安排好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和提供相应设施，以满足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需要。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布设和管理除遵循国家、项目所在地相关要求和标准外，还需响应环保施工要求，并通过文化墙、宣传栏等载体进行宣贯，该项工作设专人负责。

5）承包人在签订合同之前已查看了工地及周围的环境，掌握了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或对施工有影响的情况。发包人将施工场地移交给承包人后，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上发生的一切负责（包括施工安全、环境污染、扰民和民扰），若发生非不可抗力或承包人原因而影响施工导致工期拖延及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承包人对设计图纸中的场地标高、道路、支路、各种管线的位置、标高、接口与现状道路、管线进行复核、测量，发现设计与现状不符，应在施工前书面提出，报发包人与设计部门进行协调、修改。对发包人提供的水准点、坐标点和控制点进行有效保护。

6）承包人应在各分项工程施工前书面提醒发包人和监理，表明自己须与有关单位核对清楚各专业图纸之间相关联的尺寸、标高等数据是否统一，了解其在分项工程上的特殊要求，并在每次隐蔽工程之前，请有关的单位配合确认。由于承包人配合不到位，导致额外施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污染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在施工过程中应采取一切措施防止对施工现场及其周边地区的污染，根据环保部门的规定制定保护方案并予以实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保障施工区域及周边可能出现承包人所属人员打架斗殴、聚众闹事、影响学生休息、扰民、环境污染、道路遗洒、交通事故所导致的罚款、索赔、损害、损失及开支。此类义务同样应限于由于承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照管职责而导致的此类索赔、损害、损失和开支，以及行为不当造成的损失。

8）承包人应保障发包人、监理工程师、代理人以及雇员、周边单位居民免遭因承包人实施工程（包括承包人提供的专业服务）中导致的一切索赔、损害、损失和开支。这些保障义务应限于因人员正常生活、精神、伤亡、病疾、物资财产（工程除外）的损伤或毁坏所导致的索赔、损害、损失及开支。此类义务同样应限于由于承包人或其直接或间接雇用的任何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照管职责而导致的此类索赔、损害、损失和开支，以及行为不当造成的损失。

9）承包人负责补遗工作：如果任何明显属于本工程承包工作范围，但未在本合同中以文字形式明确约定为属于承包人自行完成的工作范围类工作应由承包人自行完成。施工图纸未标明，但明显属于使用功能需要的、施工（相关）规范有要求的或明显影响美观效果的，承包人有责任和义务自行完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工程未交付使用前，承包人应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并承担毁损、火灾、丢失的风险，保护期间发生损坏、失窃，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如果工程或其任何部分或待用的材料或设备出现任何损失或损坏，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此类损失或损坏，以使永久工程在各方面符合合同的约定。承包人还应对其在进行作业过程中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坏承担责任。此类责任同样应于由于承包人或其直接或间接雇用的任何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照管职责而导致的此类索赔、损害、损失和开支，以及行为不当造成的损失。

11)对外关系:对外关系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主动协调项目周边地方关系，避免和解决影响工程施工的不利因素，发包人负责协助。

12)承包人在施工中的问题应以文本方式相互传递，而且必须提前三天发文给发包人，口头汇报不作依据，承包人发文应有标准固定格式，规范的文件编号，由项目经理签发，发包人代表签署后生效。

13)承包人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及时采取预防措施，保证不因账户冻结造成支付困难，确保资金使用比例和项目进度。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韩勃勃 ；

身份证号：610115199103144272；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陕 261151674395；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陕 261151674395（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陕建安 B（2019）0028721；

联系电话：029-83812808；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西安市临潼区东关街 21 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签订合同时确定。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以投标文件承诺时间为准/开工之日起到竣工结束，承包人项目经理每月在工地不得少于 25 天，每天必须不少于 8 小时在现场组织施工。

3.2.2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向发包人提交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证明。

3.2.3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每 1 天承担违约金 1000 元。

3.2.4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5000 元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2.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第二次更换项目经理的通知后 10 天内仍未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5 天内。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及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2000 元/人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由发包人代表批准，发包人认可方可离开，未经发包人代表批准不得擅自离开施工现场。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1000 元/人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3.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 2000 元/人/日的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相关法规要求执行。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相关要求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_ 。

4. 监理人：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5.1.1.1 关于部分关键材料及市场质量难以把控材料，发包人有权限制品牌，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

5.1.1.2 坚决贯彻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严格履行施工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执行建设部建〖2000〗171 号文“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暂行规定” 的通知；

5.1.1.3 严格执行《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的有关条款，确保建设工程施工质量；接受质量监督部门和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依照《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有关法规进行监督；

5.1.1.4 工程竣工经发包人组织设计、地勘、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依据《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有关的施工验收规范，施工质量验收合格；

5.1.1.5 单位工程质量符合以下规定才能验收合格

a. 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工程的质量均应验收合格。

b. 质量控制资料完整。

c. 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工程涉及安全和功能的检测资料完整。

d. 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e. 观感质量验收符合有关要求。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延误的工期。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指定期限内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按本合同专有条款第16.2.2条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如承包人未在指定期限内完成修复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发包人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修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在应付给承包人的价款中直接扣除。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提前通知招标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1.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如有)及发包人现场人员，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经监理人及发包人现场人员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未经监理人及发包人现场人员检查，承包人不得自行覆盖。经监理人及发包人现场人员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隐蔽工程须经监理工程师检验签字后才能隐蔽，否则发包

人和监理人有权复查，复查结果无论合格与否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若因此损坏或污染已完工程或者造成工程延期，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招标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 59-201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其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内。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6.1.2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承包人施工人员及机械进场后由发包人向承包支付。承包人应当确保该费用专款专用，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项。发包人有权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使用全程监督。

6.1.3 承包人按照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应采取的任何必要安全防护措施已包含在承包人的合同价款当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承包人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三天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并要达到当地管理部门相关要求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10 天承包人须向监理人及发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 6 份。

发包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审定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7天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7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1）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3)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4) 因工程量变化或重大设计变更影响工期；

(5) 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等原因造成停工；

(6) 不可抗力及自然灾害；

(7) 发包人同意工期相应顺延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在以上情况发生后3日内，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经济支出向发包人、监理方提出报告。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7日内予以确认答复。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工期每延误一天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三进行处罚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总合同价 3%。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另行约定；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执行国家标准规定的材料或设备及发包人要求确定。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相关规定执行。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按下列规定调整：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人审核、发包人确认后执行。“类似子目”是指变更工作与已标价子目在项目特征、施工工艺、材料规格等方面基本一致或高度相近。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也无类似子目的，由承包人依据《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DB 61/T 5126-2025）及相关配套计价依据，以承包人中标价中的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水平及取费标准为基础提出新的综合单价，报监理人审核、发包人确认后执行。新增综合单价的组价原则为：人工费按中标单价及省级造价主管部门发布的调整文件执行；材料费按基准价格（招标当期信息价）加风险调整执行；管理费和利润的费率按中标报价中的相应费率执行。

（4）因变更引起工程量偏差的，当偏差超过15%时，超出部分的综合单价可参照上述第（3）项重新组价。

（5）发包人和承包人对新增单价无法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可提请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或双方认可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进行咨询或调解。

10.3 确定变更价格：

1）本工程除施工图纸发生变更、发包人下达的变更通知、经发包人认可的由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变更指令、发包人指定价材料认质认价单以及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现场签证或洽商文件外，不再发生变更费用，如承包人更改施工方法，而引起费用增加时，其费用概由承包人负责。

2）清单中未列项目的零星工程发生时，工程量以实际签证量为准，单价若合同中没有相同或相似价格时，按招标文件编制标底综合单价的原则计价，并按原中标价同原标底价相比下浮相同比例后确定结算单价。其余情况执行《通用条款》的有关条款。

3）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设计变更，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逾期不承担。

10.4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5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通过招标或认质认价程序确定供应商。

10.5.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以下方式确定。

约定招标组织方式：发包人、承包人共同招标；

中标价格与清单暂估价的差额，调整合同价款，计取规费、税金；

采购合同由承包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

承包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7 日内将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只替换材料设备本身的价格，原有综合单价中的管理费、利润不做调整，只计取对应规费、税金。

10.5.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以下方式确定。

约定认质认价流程：承包人提前向监理、发包人报送供应商、样品、报价；

发包人审核时限 14 天；逾期未答复视为认可；

发包人有权对质量不满足要求的供应商要求重新遴选；

承包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7 日内报送合同副本给发包人留存。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只替换材料设备本身的价格，原有综合单价中的管理费、利润不做调整，只计取对应规费、税金。

10.6 暂列金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如下：

（1）暂列金额用于本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材料、工程设备、服务采购，工程变更、合同价款调整、索赔、现场签证等工作。

（2）承包人未经发包人指令，由监理人书面发出指令，不得擅自使用暂列金额实施任何工作。

（3）使用暂列金额实施的工作，按照本合同变更估价原则确定价款。

（4）竣工结算时，暂列金额仅支付实际发生的费用；未发生的暂列金额余额，从合同价款中全额扣回，归发包人所有。

（5）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监理人提供使用暂列金额项目对应的报价、票据、签证等完整资料。

（6）承包人使用暂列金额完成工作后，应提交报价、发票、签证资料，经监理、造价、发包人审核后方可支付。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人工费调整：合同履行期间，遇省级工程造价主管部门发布人工单价调整文件时，按文件规定的人工单价调整，调整部分按价差处理，只计取增值税。

（2）材料费调整：

①主要材料范围：钢筋、商品混凝土、水泥、砂石、砌体材料、防水材料、管材、电缆。

②基准价格：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材料信息价为基准价格。

③风险幅度：主材价格调整依据陕建(2009)3 号文规定施工期间材料价格涨幅±5%以内不予调整，涨幅超过 5%，其超出部分由发包人补差价(材料涨幅以同期材料信息价材料价格为准计算)。

④调整部分按价差处理，只计取增值税。

（3）施工机具使用费调整：机上人工单价、燃料动力费不予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除合同第 11.1 条约定的主要材料价格风险幅度内的波动外，其他材料市场价格变化属风险范围内不予调整。

（2）除合同第 11.1 条约定的价格调整因素外，其他因素引起的价格变化。

12.1.2.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因发包人设计变更应依照招标文件、答疑纪要、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洽商文件，由发包人及监理人认质、认量，按照合同规定调整、结算。

12.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

12.2.1、其他价格方式：__/__。

12.3 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占合同价款总额的 10%，扣回预付款的时间、比例：在前三次工程进度款中抵扣，抵扣比例分别为 40%、30%、30%，如当月的进度付款额小于应扣除的预付款，则合并至下月扣除，以此类推。

预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比例和时间：__/__。

12.4 计量

12.4.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DB 61/T5126-2025）及其他相关规范。

12.4.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形象进度结合分部或分项工程重要节点进行。承包人必须每月 25 日提交当月实际完成的各部位的已完工程量报告一式五份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应于承包人递交工程量报告后 7 日内进行计量和确认，完成后报发包人审批，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12.4.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形象进度结合分部或分项工程重要节点进行。

12.4.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

12.4.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

12.4.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

12.5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5.1 付款周期

1.合同签订、承包人进场且提交完整预付款申请资料、足额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10 % 预付款；

2.工程进度款根据形象进度拨付，承包人于每月 25 日前向发包人报送当月已完成合格工程量进度表，发包人审核后，按完成工作量的 80%支付进度款（不含暂列金额）。

3.工程全部竣工、通过各方竣工验收、完整移交工程及全部竣工资料、完成现场清场后 20 个工作日内，累计支付至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80%时暂停支付；

4.变更签证等项目的新增工程量在工程进度款中不予计算，竣工结算时统一计算。

5.承包人完整提交竣工结算资料，双方共同委托第三方造价审计，出具双方盖章确认的正式审定造价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至审定总造价的 97%；因承包人结算资料缺失、不配合审计导致审计逾期的，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6.剩余审定总造价 3% 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 2 年，缺陷责任期满，承包人完成全部缺陷修复、经发包人复验无质量问题后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一次性付清；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维修费用，发包人可直接从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12.5.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建设单位工程款支付管理规定执行。施工中，若出现清单中未列项的零星工程发生时，工程量以实际签证量为准。

12.5.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建设单位工程款支付管理规定执行。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

12.5.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后 7 个工作日。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在审核完成后 28 日历天内完成进度款支付；因财政审批流程原因逾期付款的，不计算违约金，但应与承包人做好沟通，承包人不得以此擅自停工；因发包人自身非财政审批原因无故逾期付款超过 60 天，承包人有权顺延工期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 。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暂定四套（具体按相关要求执行）竣工资料（其中原件一套）（均包括竣工图），不另计取费用。

13.2.2、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竣工时间以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为准，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人的施工人员、材料、设备、临建等必须 10 日内全部撤离现场，每拖延一天扣除违约金 1000 元。

13.2.3 当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竣工图、竣工报告及竣工资料壹式肆份。竣工图纸必须将所有的变更标注到图纸上，竣工图纸变更反映不全面或不真实的，发包人不予受理。其它内容不清晰的，以不利于承包人的情况进行结算。当出现因承包人资源投入不足或借故拖延或不办理竣工图、竣工资料时，发包人有权按合同总价的 0.3%金额扣缴承包人违约金，并安排人员整理竣工图、竣工资料，未完成该竣工图、竣工资料所增加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竣工结算

14.1、工程竣工结算的条件：

（1）完成全部合同规定的工程（工作）内容；

（2）撤出全部人员、机械设备和临时设施；

（3）工程通过竣工验收；

（4）工程完全移交；

（5）工程竣工资料完整移交；

（6）提供工程质量保修书；

（7）工程结算完成并资料完整；

14.2、工程竣工结算依据：

以按照中标价依法签订的本施工合同以及相关资料和文件作为依据进行结算。结算时工程量按实调整，单价原则上以中标综合单价为依据。

结算价=工程量按实调整后的合同价±设计变更±经济签证±材料认质认价引起的价格增减。

若施工中，承包人提出建设性意见深化设计时，应进行多方案比较，由发包人确定认可。发包人同意后，工程结算套用类似综合单价。

综合单价参照“变更”条款计算。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年。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 %的工程款（以工程结算价总额为基数）。

（3）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承担因工程质量达不到设计图纸及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的质量标准所造成检测、返工等所有质量补救措施的全部费用。当质量问题严重或承包人拒绝尽快采取措施弥补缺陷时，发包人有权因此终止合同更换承包人，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发包人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并按总额不超过承包合同价的 5%支付质量违约金。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1）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竣工验收未一次通过的，承包人必须无偿进行返工直至合格通过，工期不予顺延。分部工程未能一次验收通过，承包人必须无偿进行返工直至合格，工期不予顺延。

(2)承包人未按有关规定施工或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或使用非招标人建议品牌材料、设备的，经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发现，除承包人应立即纠正整改外,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贰仟元违约金，上述情节严重,或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的管理、协调调度，或承包人管理和实施能力不能有效地满足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3)在发包人发出工程接收书面证明，或因承包人违约而导致发包人终止合同。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全部撤离现场，承包人须在接到发包人发出通知后15天内，无条件全部撤离现场。承包人不可以任何理由(如工程结算等一切理由)而拒绝或拖延撤离施工现场。如承包人不按通知时间撤离现场，则发包人将采取必要有效的措施使承包人撤离现场，因上述措施而发生的一切费用、责任和后果将由承包人承担,并且发包人将按每天壹仟元作为撤场拖期罚金及按照违约逗留天数要求承包人承担支付义务,承包人全部撤离现场是指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连其所有的一切人员、机械、设备、车辆、临时建设、以及其它一切属于承包人的物料全部撤出施工场地，并将施工场地打扫清洁、平整、完成施工垃圾外运，并达到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

(4)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终止合同的,发包人除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对承包人所实施且经验收合格的工作量进行计价外，其他的本工程开办所付出的其他费用均不再进行计算和支付。

(5)在主管部门、发包人及监理人依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最新)的每月例行安全文明检查，若达不到合格标准，除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并按要求期限整改外，每发生一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壹仟元违约金。

(6)承包人施工已对各工序施工质量自检后，经发包人或质监站复查，发现还有分项、分部工程未能达到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最新)及有关的施工验收规范的有关规定，每发生一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壹仟元违约金。

(7)工地现场(含办公区和生活区)发现存在吸烟行为或存在烟蒂的，每发生一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壹仟元违约金。

(8)若因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导致民工集体上告、上访、闹事(如拦马路、堵大门)，网络平台发布造成不良影响，影响公共交通秩序、干扰政府及企事业单位正常办公及扰乱社会秩序等不良行为发生，每发生一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壹拾万元的违约金，同时，每发生一次，除按照上述规定给付违约金外，发包人可以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控制比例降低5%。

(9)发包人认质认价的材料，若承包人未按与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中约定的支付条款支付相应材料设备货款，发包人有权利直接代承包人向供应方支付相应款项，并在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全额扣回，同时收取发包人为承包人代缴纳费用额的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和5%的手续费，发包人认质认价通知承包人后，承包人向供货方索要折扣、佣金及管理费、税金等以致迟迟不能订货，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和价格调整增加费用，发包人不予承担:发包人一经查实承包人向供货方索要折扣、佣金及管理费、税金等违规行为，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每次壹万元的违约金，并要求承包人对主要责任人和经办人进行处理。

(10)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民工闹事(诸如封堵大门、爬塔吊等影响现场施工的行为、惊动政府相关部门出面解决问题等)或者其他原因，受到曝光或通报批评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均会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造成损失，每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伍万元违约金(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或保修款中扣除)。

(11)承包人未按照规定要求购买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保额壹佰万元及以上)，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照每人伍仟元交付违约金。

(12)承包人出现账户冻结，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交付壹拾万元违约金，如责令整改后无果将按照违约处理。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协商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18.1.1 投保主体：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建工一切险），并附加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保险费。

18.1.2 被保险人：保险单被保险人包含：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分包单位。

18.1.3 保险金额与限额

建筑工程一切险物质损失保险金额：不低于本工程施工合同签约合同价；

第三者责任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1000 万元，单次事故赔偿限额不低于 500 万元；

18.1.4 保险期间：保险生效时间不晚于实际开工日期；保险有效期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发包人之日止。工程延期的，承包人必须主动办理保险延期，保证保险持续有效，费用承包人承担。

18.1.5 保障范围：包含工程实体、运至现场材料设备、临时工程；第三者责任包含工地及周边区域因施工意外造成第三方人身伤亡、财产损失赔偿。

18.1.6 保险凭证提交：开工前 7 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监理提交保险单正本复印件、缴费凭证，核验无误后方可开工。保险单如需变更，承包人必须事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18.2 工伤保险、建筑施工人员意外伤害险

18.2.1 承包人应当落实施工现场全部作业人员工伤保险参保，自有人员由承包人缴纳工伤保险；下属分包单位作业人员由其分包单位负责参保，承包人负监督管理责任。本工程可按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实现进场作业人员工伤保险全覆盖，相关费

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未落实参保的，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赔偿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8.2.2 承包人须投保建筑施工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或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覆盖施工现场全部作业人员，保费含于合同价款内。承包人下属分包单位人员保险由承包人统一管理落实。未落实参保的，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赔偿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8.3 承包人自有设备保险

承包人自有施工机械、机具设备，由承包人自行投保财产险，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

18.4 未按约定投保的违约责任

18.4.1 承包人未按期投保、保险失效、保额不足，发包人有权代为投保，产生全部费用由发包人从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18.4.2 因保险缺失、保险失效造成一切损失、赔偿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18.5 事故处理

发生保险事故，承包人第一时间报保险公司，同时通知监理、发包人；积极抢险止损。保险理赔不足部分，责任方承担差额损失。保险理赔不免除承包人因自身过错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

19.争议解决

19.1 仲裁或诉讼

19.1.1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请合同主管部门和造价主管部门调解；

19.1.2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工程分包

20.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施工单位为：__/__。

21、不可抗力

21.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2、担保

22.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担保方式为：___/___，担保金额：___/___，担保有效期：___/___

（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___/___，担保金额：___/___，担保有效期：___/___。

（3）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___/___。

23、补充条款

23.1 承包人招聘的农民工工资，当承包人申报当期进度款计划时应一并报发包人，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在支付的当期进度款中发放农民工工资。如承包人未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影响到本工程的施工进度及工程质量，则发包人有权在工程进度款中将承包人所欠的工资额扣除，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承包人当月发放完工资后，需将农民工领取后的工资表复印一份加盖公章交发包人备案。农民工工资除按月发放外，其劳务费余下部分应按照劳务分包合同付款办法支付。承包人若未支付，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结算期间用其余款支付农民工劳务费（其中承包人必须确保逢年过节、孩子开学时向农民工发放工资）。

23.2 中标人签订合同前必须到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缴纳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

23.3 本工程竣工后，应免费将施工现场周围和施工单位生活区周围清除干净，无施工垃圾、无坑池渠沟、无掩埋的硬化道路和垃圾，场地整洁。否则发包人不予支付工程款（如承包人对以上问题没有进行处理，发包人将另行安排人员处理，其费用将从剩余工程款中扣除）。

23.4 必须达到市级安全文明工地验收标准和卫生城市标准，严格按安全文明工地和卫生城市标准施工，设立专用垃圾场，不得在施工区内任意堆放或乱倒垃圾，定期将建筑垃圾清理外运。

23.5 施工过程中，资料和工程进度必须同步。每月发包人管理人员对施工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要按规定将竣工资料交监理工程师验收，由监理工程师出具相应证明后，发包人方可组织验收。

23.6 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负责检查现场和施工人员安全情况，如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管理人员发现有不安全因素存在，经指出仍未纠正的每次罚款 300 元人民币；出现安全事故，施工单位自负。

23.7 现场用电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采用三相五线制，一机一闸必须带漏电保护。如施工现场出现用电漏电或短路跳闸，造成停电、影响发包人用电，每次罚款 1000 元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23.8 承包单位的到位人员及设备配置必须和投标书施工组织设计所列人员及设备配置相符，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视情节罚款 500—2000 元。

23.9 定期检查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情况及使用情况，并对照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清单作出报表，在每期付款后 10 日内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向西安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临潼分站汇报。

23.10 承包人负责办理安全文明建筑工地施工期间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书，并计入项目费用。

23.11 材料进场时必须附有质量检验合格报告，报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方可进场。

23.12 工程竣工后，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供竣工资料和结算情况，同时书面向发包人提出项目竣工验收申请。

23.13 中标单位与发包人签订施工合同时必须采用陕西省建设厅与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的示范文本。

23.14 凡使用不合格材料或施工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的，监理人员及发包人工地代表有权责令承包人返工，若承包人不愿返工，发包人有权另请第三方返修，其费用从承包人工程费用中扣除。

23.15 承包人严重违反合同规定，对本工程将会造成或已经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失时，监理人员和发包人有权下达停工令，承包人不得拒绝执行，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工期延长，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3.16 本工程的各项工序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施工规范和工程质量验收评定标准。一般的质量事故处理报送监理、发包人备案，重大的质量事故处理应经发包人、监理、设计单位、质检部门共同研究处理方案，并经设计单位签字认可后，承包人方可实施，其经济损失和工期延误，均由承包人承担。

附件 1：农民工实名制及工资增订条款要求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4：安全管理协议书

附件 1：

# 农民工实名制及工资增订条款要求

1 农民工实名制及工资增订条款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4 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五项制度要求执行：

（1）工程款与人工费分账管理制度：

承包人应将工程款与人工费用分账管理，单独列账并予以保障，确保“有钱发”。

（2）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

承包人在银行开设的，专项用于农民工工资相关款项存储和发放的账户。

（3）总包代发工资制度；承包人的下属分包单位应将农民工工资委托承包人代发，承包人负责将工资通过工资专用账户打入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银行卡。发包人与承包人因工程数量、质量、造价等产生争议的，承包人不得因争议而影响农民工工资的发放。

（4）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

承包人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否则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的，由人社部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的，承包人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5）维权告示制度：

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告示牌内容包括：

a、发包人、承包人及所在项目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

b、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

c、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法律援助申请渠道、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等信息。

1.2 发包人须按照《西安市农民工工资保障办法》相关规定按时、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

1.3 承包人应选择业内信誉较好，有一定支付能力的劳务公司合作。并要求劳务公司出具“合同款使用承诺书”，承诺所收取的所有费用均用于农民工工资发放。不会出现任何拖欠材料采购款和工资款的现象。

1.4 承包人招聘的农民工工资，当承包人申报当期进度款计划时应一并报发包人，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在支付的当期进度款中发放农民工工资。如承包人未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影响到本工程的施工进度及工程质量，则发包人有权在工程进度款中将承包人所欠的工资额扣除，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承包人当月发放完工资后，需将农民工领取后的工资表复印一份加盖公章交发包人备案。农民工工资除按月发放外，其劳务费剩余部分应按照劳务分包合同付款办法支付。承包人若未支付，发包人有权在任意一笔工程款中直接予以扣除支付农民工劳务费。

1.5 如因承包人未能按时结算农民工工资，出现农民工围堵发包人项目部、施工现场或公司；发包人被新闻媒体报道或出现其他不利于发包人形象的事件，承包人应按合同暂定总价款的 5%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如该违约金不能涵盖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承包人应就超出部分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附件 2：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西安市临潼区华清中学

承包人（全称）：西安市临潼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按照国家和工程所在地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两年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无息）。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 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 | |
|---|---|
| 发包人（公章）：<br>西安市临潼区华清中学 | 承包人（公章）：<br>西安市临潼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地　址：西安市临潼区书院街 6 号 | 地　址：西安市临潼区东关街 21 号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 电话：029-83890597 | 电话：　029-83812808 |
| 传真： | 传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临潼区东关支行 |
| 账　号： | 账　号：3700173809022190395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710600 |

附件 3：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备注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近年同类工程经历 | |
| 项目经理 | 韩勃勃 | 助理工程师 | 二级建造师注册证 | 二级 | 陕261151674395 | 建筑工程 | 秦始皇陵丽山园门前改造提升项目 | |
| 项目副经理 | 杨建平 | 工程师 | 二级建造师注册证 | 二级 | 陕261111224117 | 建筑工程 | 泾河新城崇文区域学校修缮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 |
| 技术负责人 | 宋国锋 | 工程师 | 职称证 | 中级 | 024820 | 工民建 | 秦始皇陵丽山园门前改造提升项目 | |
| 专职安全员 | 王应现 | 工程师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 | 陕建安 c3（2020）0025862 | 建筑工程 | 西安市临潼区陕鼓集团代王生活区三供一业维修改造项目 | |
| 安全员 | 杨轲 | 助理工程师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 | 陕建安 c3（2021）0017203 | 建筑工程 | 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永丰学校老校舍改造工程 | |
| 施工员 | 雒双 | / | 施工员岗位证 | / | 0611610196116014800 | 土建 | 秦始皇陵丽山园门前改造提升项目 | |
| 施工员 | 邢志飞 | / | 施工员岗位证 | / | 0612410100013000013 | 土建 | 秦始皇陵丽山园门前改造提升项目 | |
| 质量员 | 石婷 | / | 质量员岗位证 | / | 0611610696116009927 | 土建 | 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永丰学校老校舍改造工程 | |
| 质量员 | 宋丹丹 | / | 质量员岗位证 | / | 0612410600013000037 | 土建 | 秦始皇陵丽山园门前改造提升项目 | |
| 材料员 | 张珊 | / | 材料员岗位证 | / | 0612411100013000013 | 土建 | 秦始皇陵丽山园门前改造提升项目 | |
| 材料员 | 赵艳 | / | 材料员岗位证 | / | 0612411100013000012 | 建筑工程 | 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永丰学校老校舍改造工程 | |

| | | | | | | | | |
|---|---|---|---|---|---|---|---|---|
| 资料员 | 李阳曦 | / | 资料员岗位证 | / | 0611611496116005231 | 土建 | 西安市临潼区陕鼓集团代王生活区三供一业维修改造项目 | |
| 资料员 | 吴娇 | / | 资料员岗位证 | / | 0612411400013000024 | 建筑工程 | 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永丰学校老校舍改造工程 | |
| 造价员 | 张金 | / | 二级造价师注册证 | 二级 | 建【造】2123610001014 6 | 土木建筑 | 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永丰学校老校舍改造工程 | |
| 标准员 | 房雪阳 | 助理工程师 | 标准员岗位证 | / | 0612411500013000009 | 土建 | 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永丰学校老校舍改造工程 | |
| 劳务员 | 孙雪琳 | / | 劳务员岗位证 | / | 0611711396117003029 | 土建 | 秦始皇陵丽山园门前改造提升项目 | |
| 机械员 | 石志豪 | / | 机械员岗位证 | / | 0612311200002000042 | 建筑工程 | 秦始皇陵丽山园门前改造提升项目 | |
| 财务负责人 | 李亚红 | / | 会计证 | 初级 | 3170224056111 5121300 | 会计 | / | |
| 合同商务负责人 | 郝丹 | / | 二级造价师注册证 | 二级 | 建【造】2125610001166 6 | 土木建筑 | 秦始皇陵丽山园门前改造提升项目 | |

附件 4：

# 安全管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西安市临潼区华清中学

承包人（全称）：　西安市临潼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 的安全生产方针，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保障人民群众的财产安全，为施工生产活动创造安全的作业环境，发包人和承包人就相关问题达成以下协议：

1、承包人必须遵守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筑企业施工管理有关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条例。任何因为承包人违反上述条例造成的案件、事故、事件等的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必须持有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安全设施齐全有效。

3、承包人应有安全员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根据工作实际建立健全相关的制度 ；定期各项安全制度执行情况，发现违章作业，要及时纠正，发现的安全隐患应及时整改。

4、承包人应建立安全防火规章制度，配备有相应的灭火器材，专人定期检查。对易发生火灾事故的工棚、工地食堂、开水间等场所，要与易燃品隔开，留出足够的安全距离 ， 保持通道畅通。

5、承包人在发包人区域内动火作业时，须经发包人消防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动火；现场要明确用火作业区，并配置相应种类、数量的消防器材、设备和设施。

6、承包人在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时，应办理临时用电审批手续，须经发包人用电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使用。用电设备安装应可靠接地。照明、动力线路应固定架设，不得随意在地方铺设。电器、 电线安装架设必须由电工完成，禁止非电工人员安装电器和架设电路。

7、承包人在施工现场要设有明显的安全标志和警示牌。有地沟、坑、洞的危险处应设安全围栏，易掉下砂石、砖块的部位应设安全拦网，周围设屏障。夜间施工要有充足的照明，工地周围人员往来的地方设置照明和灯光警示标牌，坑洞等危险处设红灯。

8、施工现场要求文明整洁，保持道路畅通，各种建筑材料堆放整齐，施工用水管网的布置在满足生产、生活用水同时，还应满足消防用水需要。

9、高空作业人员应系安全带或安设安全网，应穿软底鞋，不允许穿拖鞋，硬塑料底鞋。

10、登高作业使用的工具应与预先清点好，放入工具袋内。传递工具、材料，禁止手抛传递。作业结束后，清点工具，清点材料，以防掉落伤人。

11、所有进入工地的人员必须配戴安全帽；现场作业人员禁止酒后作业；在重点防火区禁止吸烟。

12、承包人使用机械挖掘时，在开挖前要查清是否有电缆、煤气管道，上、下水道等。不便于机械挖掘的地方，改由人工挖掘，挖掘的土方堆放应离沟边有一定的距离，防止土方滑坡。

13、承包人脚手架的选用、维护、拆除，应按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的规定执行。

14、承包人各种提升设备的安装、使用、维护应按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定执行。

15、严禁施工人员在寺头、 桁头、系梁、支架等构件上面行走和操作。在轻质屋面上工作时要铺设垫板，不允许直接踩踏， 以防坠落。

16、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的安全监管。

17、罚则：按照施工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18、本协议在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到双方约定的合同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发包人：
西安市临潼区华清中学（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6 年 8 月 12 日

承包人：
西安市临潼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6 年 8 月 12 日